民事簡易案件之審理與司法節能：以完善調解制度與當庭宣判為中心

文／許凱翔

壹 引言

民事簡易庭因其案件量大而經常擔負嫌惡設施的罵名，近年來社會紛爭事實日趨複雜、多樣化，加上 2021 年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修正將因道路交通事故所生訴訟，不問價額一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後，行證據調查、事實認定之需求遽增，形同宣告脫離了立法者對於簡易訴訟程序所涉案件類型較為單純的預設。

筆者於 2022 年分發於民事簡易庭時，接股未結案件超越 600 件，爾後因院內司法事務分配變革而略有降低，然隨全國法院收案量遽增的普遍現象，目前全股訴訟案件（簡字、小字）仍接近 400 件。雖審判人力有限，然在既有法律框架下引入周邊資源（如調解委員）協助審判，或是採行當庭宣示判決，依筆者實際經驗，有助於將案件依繁簡與當事人需求分流，進而達到司法節能的目標。以下謹以簡化判決之推行與調解資源之運用為中心，說明上開制度如何協助民事簡易事件之審判，並期各界先進就筆者不成熟的想法不吝指正[1]。

貳 擴大調解制度之適用

一、應行強制調解程序之事件

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明文規定，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下者，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又部分法院將調解業務之司法事務分配交由簡易庭司法事務官辦理，因此法官就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50 萬元以下之事件，通常已經司法事務官行調解程序不成立後，始批示送分案由法官處理。

就本庭之調解程序實然面運作上，會請調解委員撰寫調解程序紀錄表，其上即有兩造主張概要、調解委員試擬之調解方案、調解不成立之理由（如雙方差距過大、某一造雖願讓步但仍差距過大、一造或兩造未到而調解不成立等等）欄位記載[2]。筆者收案後，會先檢視案件調解不成立之原因，進而評估有無再徵詢兩造同意移付調解（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第 1 項）之可能。部分案件類型本質上無調解成立可能性，此類案件依筆者習慣即迅速定期審理。部分案件如經委員記載兩造有初步退讓之意願，僅就金額或具體方案上可能無法立即達成共識、需要再談或經公司內部簽核程序始能確認者，筆者會視情形請法官助理電話詢問兩造有無再由法院安排調解之意願？如是，則另定調解期日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前請兩造提早到庭調解。

部分案件雖當事人無調解意願，然於辯論期日經考量其繼續聲請調查證據或繼續訴訟可能伴隨的程序不利益後，可能即有調解意願。尤其簡易庭所承辦者多為標的價額或金額 50 萬元以下之事件，非常容易出現依法調查證據後，程序不利益遠遠大於實體利益之情形。舉例而言，漏水案件常見用以證明因果關係之方式為送請土木技師公會為漏水鑑定，然漏水鑑定所費不貲，初勘、複勘均須向當事人收取數萬至數十萬元不等之費用。以筆者承辦過之案件為例，有當事人收受鑑定機關報價後，認報價過高而緊急來函請求法院暫停鑑定並聲請調解，該案最終也調解成立而無實際支出高額鑑定費用。又簡易案件標的價額小，原告、被告多為未委任律師、第一次上法院的法律素人，筆者於辯論期日聽過不少當事人抱怨每出庭一次都必須向公司請假，會被扣薪，希望不要再開第二次庭等語，此類案件經筆者當庭向當事人說明：如果繼續調查證據可能會有的訴訟進程和衍生之不利益後，當事人當庭表示願意移付調解，最終也調解成立而省去爾後上法院所支出勞力、時間、費用不利益之例子，亦所在多有。

此外，民事訴訟法第 409 條明文規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 3,000 元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此係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罰則，惟實務運作上，因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而裁罰之案例仍為相對少數，可能係部分見解仍認當事人基於民事訴訟之程序主體地位，享有程序處分權，如當事人不同意以調解方式處理，自無強令其於調解期日到場進行調解程序必要所致[3]。

筆者認為當事人之程序處分權並非漫無邊際，應依法律受一定合理限制，從而此一見解容有商榷之必要。申言之，以標的價額或金額 50 萬元以下的強制調解事件為例，立法者本於該類事件如逕行訴訟程序，當事人、法院所花費之時間、勞力及費用，與標的金額或價額實不相當，為貫徹費用相當性原則，因而將此類事件明定為強制調解事件（該條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理由參照），故解釋上，似得認為立法者已就 50 萬元以下之訟爭，限制當事人「必須先出席強制調解事件，經委員初步了解、協調勸諭」，無僅因當事人單方意願而跳過此一程序之餘地。換言之，當事人於強制調解事件類型範圍內，其程序處分權應受一定合理限制[4]。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者，除致相關司法資源之無端浪費，亦使遵期到庭之他造當事人受有勞力、時間、費用浪費之相當程序不利益，法院更應審酌個案情狀[5]考量出動民事訴訟法第 409 條罰則，以督促當事人到場，不宜一律因當事人居於民事訴訟之程序主體權而不予裁罰，否則將使該條形同具文，使有限審判資源無法形成合理的分配。

就民事訴訟法第 409 條第 1 項的個案使用中，筆者依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47 號民事裁定所揭櫫之標準審酌後，認有再事調解必要而依法裁罰之例，包括：當事人本人收受調解期日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6]、原告作為發動訴訟程序之一方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7]、個案同時具備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多款事由，具備較強調解先行之正當性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8]等等。而，經筆者依法裁罰後另訂調解期日，嗣該不到庭之當事人出席調解，最終亦調解成立（包括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經他造開示一定事證，考量後出於自由意志撤回訴訟）之案例，亦不在少數。此類案件能經調解程序解決，節約審判資源，足認調解程序確得發揮其作為簡易訴訟程序前端攔沙壩之實效。而攔沙壩功能之發揮，即為強制調解制度之貫徹與搭配民事訴訟法第 409 條罰鍰之督促。因此筆者仍認為，適時發動民事訴訟法第 409 條就合理司法資源分配上有其必要性。

二、無庸行強制調解程序之事件

簡易庭承辦之案件中，部分係無庸行強制調解程序之案件，如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 50 萬元，而屬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不問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應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以筆者所服務法院為例，最大宗的案例即是特定金融商品公司衍生的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案件（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6 款），該案件原告常見主張包括：票據偽造、發票行為未完成或對本票擔保金額與本票裁定准予執行之金額有疑義等等。此類案件如標的價額超過 50 萬，因非強制調解事件，直接進入訴訟程序，然個案中當事人對本票本身和原因關係本身，可能根本沒有爭執，毋寧只是使用司法院建置的起訴狀例稿先起訴後，實際上想要確認自己繳了幾期貸款、為什麼自己的算法和已繳款項和被告公司算法有所出入，並希望對造開示本票原因關係的相關事證。因此，筆者也會請法官助理先行詢問兩造調解意願後，在調解期日前一併請被告開示相關事證（如原因債權文件等等，並請被告自行製作還款紀錄表格以供對照），透過調解期日讓原告理解「我到底繳了多少錢、還剩多少錢」。如原告仍對實體事項有所疑義，後續依法審理乃事理所當然。惟實際運作上，有原告了解債務範圍之後，於調解期日當庭撤回本案訴訟，立即達到疏減訟源之目的。此外，部分當事人起訴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的真正訴求是與被告達成新的還款方案，此時筆者會先函請兩造各自準備（無庸陳報法院的）調解方案，並於試行調解或言詞辯論期日時確認兩造有無需要調查證據（例如傳喚本票原因關係之對保人等相關人員，詳後述三、審調並行的落實）。有件令筆者印象深刻的案例是，兩造前經數

（文轉三版）

註釋

1 後述部分措施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蔡志宏前庭長於庭長任內所推動，在此一併就蔡前庭長任內的指導致上感謝之意，惟本文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2 亦有不同見解認為，請調解委員在調解紀錄表上記載兩造爭執點恐汙染承審法官心證。然筆者認為在承審案件量大的簡易庭，於進入實質審理前掌握兩造爭執之點乃屬必要，有助於貫徹民事訴訟法第 433 條之 1 所明定一次期日辯論終結之目標。

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7 號民事裁定參照。該裁定個案除認定原一審法院之罰鍰裁定當事人並非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裁罰未當外，特別闡釋當事人基於程序主體地位之重要性。

4 詳細理由、論證可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湖補字第 146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9 號民事裁定亦同此見解。

5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47 號民事裁定：按民事訴訟法第 40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目的在強化調解制度功能，以達其疏減訟源之目的，並非意在懲罰當事人，裁罰係促進調解目的之手段，裁罰本身並非目的。法院斟酌有無裁罰以督促當事人本人到場協力促成調解必要，仍應考量手段與目的之間本於比例原則，即裁罰是否有助調解之達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文接二版）

次調解始終未能就還款方案達成合致，後依聲請通知對保人到庭作證，在實際訊問證人前，當事人可能見在庭證人證述後可能對自己有重大不利益，願意退讓，該案最終也沒有進入實質證據調查程序，直接當庭和解成立。

三、審調並行的落實

部分案件雖兩造現階段無調解意願或調解成立之可能，然隨證據調查或相關事證之開示後，當事人可能即有調解意願，此類案件，依筆者習慣會先進行 1 次辯論期日，並於期日中處理證據調查事宜後，另行依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徵得兩造同意移付調解。

舉例而言，道路交通事故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第 7 款）原告請求通常可類型化為醫療費、看護費、不能工作損失、勞動力減損、慰撫金等，而被告典型抗辯包括己方無過失或原告與有過失、特定損害賠償範圍欠缺相當因果關係或必要性等。此類案件在審理中如有必要，通常依當事人聲請送請車禍鑑定肇事責任、函詢醫療院所證明某筆支出（例如看護費）之必要性，或送請醫療機構為勞動能力減損鑑定等。又司法實務就上開請求項目與上開證據間早已形成相對穩定之見解（例如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方式、看護費之認定方式和基準等等），換言之，當相關證據均已依聲請而調查完畢，當事人對於本案裁判結果較具有預見可能性時，可能會相較於均無證據、雙方各自喊價的訴訟之始更有調解意願。如當事人有委任保險公司或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更得先行協助當事人計算法院可能准許之範圍。從而，筆者會視情形在言詞辯論期日時，如有准許兩造聲請調查證據，當庭諭知准許後附帶詢問兩造：是否有意願於證據調查完畢後另行排定調解，以免訟累？以使兩造當庭就法院准許調查證據之範圍，乃至爾後調解期日之準備得先有所預見。

再舉修復漏水之案件為例，經驗上除前述有當事人可能因不想支出高額鑑定費用而向法院表示願意調解外，亦有當事人在鑑定報告做成，已經釐清漏水原因後，萌生調解意願。如同前述車禍之例，筆者在審理習慣上通常會於送鑑定前詢問當事人是否有於鑑定結果做成後，由法院指定具有工程專業調解委員先試行調解之意願，亦有不少當事人循此途徑調解成立，縱然支出鑑定費用，但至少省下部分裁判費用，對當事人而言何嘗不是誘因。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貫徹審調並行是在案件量大的簡易訴訟程序中，得適時引入外部資源（調解委員團隊）協助審判之利器。

參 當庭宣示判決之使用

一、法源依據與正當性

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1、2 項明文規定：「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或引用當事人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法院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該條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3 於小額程序準用之。從而，簡易與小額程序得採行不製作判決書，僅以宣示判決筆錄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的當庭宣判制度。

在承審案件量大的簡易庭，每次庭期動輒 10、20 件不等。而簡易案件有相當比例係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請求信用卡消費款、清償借款或保險公司代位請求車損之案件，該類案件通常均為一造辯論判決，上訴率不高，依傳統格式製作判決書意義不大。又簡易案件之當事人多為法律素人，對於判決書上冗長的最高法院判決先例、按語或學理論述通常無興趣，毋寧只關心判決結論即自己勝訴或是敗訴。就後者而言，如能著重於當庭和當事人溝通、交換意見後，當庭宣示判決並記載要領，當事人雖不一定能接受判決結論，然至少能了解法官判決的主要理由為何，進而提升民眾對司法程序和判決結果的理解。

二、實際操作之方式

原告為銀行或資產公司的信用卡、清償借款案件，依本庭其他法官審理習慣，會先於庭前請法官助理依訴之聲明繕打主文後，再請書記官預貼庭前宣示判決筆錄，審理期日宣示辯論終結後直接朗讀預貼好的主文（然如被告有到庭或實體抗辯，則另外處理）。其他未能預測判決結果的案件，爭點整理、調查證據與辯論之程序與一般案件無異，僅於宣示辯論終結後併予宣示「本件當庭宣判」，接著請書記官切換宣示判決筆錄，口述理由要領後朗讀主文判決。簡易程序會於「事實及理由要領」的第 1 行繕打「本件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1 項規定，引用兩造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和言詞辯論筆錄」，第 2 行以下始記載理由要領；小額程序因同法第 436 條之 18 第 1 項明定得僅記載主文，故僅於有爭執時加記理由要領即可。

就記載之程度，因上開法文規定分別為「事實、理由之要領」與「理由要領」，且明文規定得引用當事人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故筆者認為個案中法院有決定「要領」繁簡之空間。有見解認為，事實要領內至少應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起訴之原因事實、兩造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簡述、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其法律上之意見，不得過於簡略，以免不知所云[9]。實務上，本庭部分法官亦會先行整理訴之聲明、訴訟標的與原因事實[10]，或是略述訴訟標的與原因事實如言詞辯論筆錄所載等語[11]。筆者早期使用事實及理由要領的簡化判決時會記載訴之聲明，或於較有爭議的案件記載爭執要旨[12]，然後期筆者個人的穩定操作方式則會逕行省略訴之聲明、訴訟標的與原因事實的整理，敘明引用當事人於本件訴訟中提出的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後，直接進入得心證之理由論述。或有批評意見認為：此種記載方式過於簡略，難期自判決書明瞭案件既判力之範圍。惟筆者認為，實務上小額判決僅記載主文之操作方式早已行之有年，此類案件於他案如有確認既判力範圍之必要，非不得以調卷方式為之，或將載有訴之三要素之原告最新書狀、言詞辯論筆錄等列作宣示判決筆錄之附件，隨同宣示判決筆錄原本永久保存之方式。如此方能貫徹立法者就簡易案件允許略式判決書製作之美意。

就得心證之理由要領記載程度，筆者認為既曰要領，自不會長篇大論和引用過多最高法院判決先例或法條內容，如有必要，通常僅以「依最高法院穩定見解，票據真正性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諸如此類的一句話代之。如審理過程中有調查證據或引用卷內證據，筆者不會寫出證據全名，而會簡略以「原證一」、「本院卷第 32 頁之匯款單」、「被告 113 年 10 月 24 日答辯狀後附對話紀錄」代之，主要係讓當事人事後閱卷得以比對，並使爾後上訴審得以對照審查。涉及車損折舊的案件，筆者僅會簡略記載「零件經扣除折舊後為 OO 元，加計工資後為 OO 元[13]」。而就得心證之理由，則盡量記載重點，免去長篇大論[14]。如法院判斷與當事人某份書狀的敘述完全相同，因依上開法律規定理由亦得引用當事人書狀，故可能記載「此部分理由引用原告 112 年 5 月 10 日準備狀第 2 頁第 5 至 8 行」。就案件的選擇上，除一造辯論的案件適合採行當庭宣示判決，有經實際調查證據的案件亦得採行。例如筆者承審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案件（該案已確定），爭點為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時是否經訴外人脅迫，經訊問證人後，當庭判斷證人證述是否可採而記載於要領。然而，如個案中兩造攻防甚為激烈，需法理細緻論述或庭後再行對照證據的案件，筆者可能就不會選擇當庭宣判，改以傳統的判決形式為之，以求審慎。對於當庭情緒較為激烈的當事人，可預期其知道判決結果後可能有不理性的情緒發洩時，即便案件再單純，筆者亦會避免採行當庭宣示判決，以免該當事人進一步不可控的行為。

三、挑戰與展望

採行宣示判決筆錄，最常遇到的問題不外乎「當事人事後無法了解心證形成之過程」、「上訴審無從審查」與「拖庭」等非議，畢竟傳統上咸認判決書係法院的主給付義務，司法官學院對於判決的基本格式與論理的詳盡程度，於筆者受訓時也多有要求，現以口授要領請書記官繕打於宣示判決筆錄，無疑是挑戰傳統的作法。

就此，筆者實際操作後的心得是，於案情相對單純、僅為計算損害賠償範圍的案件中，有委任律師的當事人自不待言，就法律素人作為當事人的情形，當事人看到法官當場算給他看，也說明不採的理由為何，至少受過基本教育的民眾都能「了解」法院的判斷為何如此（能不能接受、要不要上訴是另一回事）。筆者也承審過當庭宣示判決後，被告馬上稱願意依判決結果履行，然後掏出現金，兩造在庭外立即清償完畢的案例。因此，筆者認為當庭宣示判決的正當性在於庭審期間法院已就重要爭點充分提示兩造辯論，最後向當事人溝通後得出判決理由要領之結果。

（文轉四版）

註釋

成、還有無其他方式督促當事人到場，及裁罰與調解間是否合乎比例等，於具體個案妥適裁量。若法院已認為有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而無再事調解之目的者，自不得再依本條為裁罰，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從而，法院得審酌個案中是否有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而無再事調解目的之情形，決定是否裁罰。

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湖小字第 692 號民事裁定。
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湖簡字第 670 號民事裁定。
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湖簡字第 527 號民事裁定。
9 參吳明軒（2016），《民事訴訟法（中冊）》，修訂 11 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10 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湖簡字第 769 號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湖小字第 446 號民事宣示判決筆錄。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湖簡字第 1470 號民事判決。
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4 年度嘉簡字第 130 號民事宣示判決筆錄，亦同此記載方式。
14 例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湖小字第 1561 號民事宣示判決筆錄。

WEEKLY 周刊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

國際司法交流

臺北地院姐妹法院漢堡地院來訪 交流 AI 運用及數位證據調查實務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與德國漢堡地院於 1990 年 4 月，由時任北院院長之柴啟宸院長親自率團訪德締約結盟為姐妹法院，30 多年來，雙方司法人員多次互訪，從制度理念到人文情誼，彼此的理解與信任愈發深厚。德國漢堡憲法法院 Voßkühler 院長於 11 月 3 日率領漢堡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及科隆、柏林等地法官、律師等一行至臺北地院進行訪問交流，不僅是姐妹法院情誼的延續，更象徵著臺德兩國在司法理念與制度創新上，持續並肩而行。

訪賓除參觀北院民、刑法庭開庭及法庭科技設施外，另安排專題演講，由科隆高等法院 Schmitz-Justen 前副院長以「沒有法官的司法」為題，分享德國法院運用 AI 技術及數位證據調查方式在實務運作上的寶貴經驗。

臺北地院何信慶院長致詞時指出，本次交流的主題「德國法院運用 AI 技術及數位證據調查方式之發展」，不僅是全球司法界共同面臨的重要課題，也是科技與正義如何並行的探索。臺灣近年也積極推動司法數位化與制度革新，從「遠距法庭」、「電子程序」、「電子案件管理」、「科技監控」到 AI 輔助研究系統，目標都是讓科技成為司法的助力，而非取代法官的判斷。同時也深信，正義可以更快抵達，但仍需人心的溫度作為終點。

Schmitz-Justen 前副院長演講時指出，德國司法界在運用人工智慧與法律科技方面成果豐碩，包括：電子判決配置系統 FRAUKE、證據資料協助助理 EMIL、以及人工智慧輔助大型訴訟系統 MAKI 等，充分展現科技如何在維護法官獨立與程序正義的同時，協助法院提升效率與品質。

意見交流時間，與會者與訪賓互動熱烈，共同思索「科技如何與正義同行」。本次的交流，除能開啟更多臺德法院間合作的契機，也深化彼此的法治友誼，讓「Friendship in Justice ── 法理同軌，情誼長存」成為雙方共同的印記。



提升調解知能

臺中地院舉辦系列家事調解課程 深化法律、心理等專業知識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提升家事調解委員之專業素養，協助當事人圓滿化解紛爭，於 114 年度規劃舉辦 6 場家事調解委員教育訓練，邀集法律、心理、信託及溝通領域之專家學者講授，共有 342 人次參與。

第 1 場次由臺中高分院許旭聖庭長講授「調解與和解之實務操作研析」，透過模擬案例與經驗分享，說明調解程序中如何兼顧公平與當事人情緒，引導雙方以合作取代對立，並指出調解的價值不僅在於「結案」，更在於幫助當事人從衝突中恢復理性對話，達到「定紛止爭」的真正目的。第 2 場次邀請樹德科技大學郭洪國雄助理教授講授「高衝突家庭之調解技巧」，以心理學觀點剖析未成年子女面對父母爭執時可能產生的忠誠衝突與情緒壓力，並提出協助離婚家庭建立「友善父母」關係之方法，強調以子女最佳利益及身心健全發展為調解核心原則。第 3 場次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主講「未成年子女於家事程序中表意權之實踐」，從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出發，強調法院於審理過程中應充分聽取未成年子女之意見，要「listen to his / her Voice（聽取未成年子女的聲音）」，而不是「choice（選擇）」。鄧教授另以分組方式，進行個案諮商技巧與溝通的演練，並邀請光鹽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陳伶珠所長、僑光科技大學黃絲梅助理教授分享調解經驗，進行跨專業實務交流。

第 4 場次邀請三信商業銀行張齊家副總經理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信託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蔡苑宜律師共同講授「監護案件結合信託實務操作」。張副總從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之現況切入，介紹安養信託的操作模式與可能問題；蔡律師則分享不動產、金錢、保險金及遺囑信託等運用在實務之情形，說明信託在運用上極富彈性，也能達到保障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及長者照護上等社會功能。第 5 場次邀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精神醫學部鄭若瑟醫師講授「善意溝通在調解中的運用」。鄭醫師指出，命令式的 4D 語言（診斷、否定、應得、要求）易造成對立與誤解，應以 4C 模式（觀察、感受、需要、請求）取而代之，促進理解與修復。並提出「善意溝通四心法」── 先談心情再講事情、行為背後見好理由、不爭對錯照顧需要、聽出真意表達善意，協助調解委員在高情緒張力案件中促進有效對話。第 6 場次由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孫旻暐教授主講「性別主流意識培力 ── 性平三法落實與職場霸凌防治」。孫教授從 CEDAW 國際公約精神出發，結合影片與案例分析，探討數位性別暴力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等議題，提醒調解委員在處理家事事件時兼顧性別敏感度與權益保障。

瞭解新興科技

花蓮高、地院合辦「人造正義」電影講座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與花蓮地院日前共同在花蓮地院舉辦「人造正義」（Artificial Justice）電影講座，採先觀影、後講座之形式進行，由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主講，花蓮高分院與花蓮地院院長、法官、同仁出席踴躍。

花蓮高分院許仕楓院長致詞時表示，沈庭長不但在民事專業領域學養俱豐，且對人工智慧（AI）相關議題亦相當熟稔，相信透過電影及沈庭長的解說，可以瞭解人工智慧與司法聯結，以及可能的影響。

「人造正義」以 AI 介入審判為題，探討「演算法能否（及應否）取代法官」、「AI 判決是否更公正客觀」等議題，折射科技發展對制度與倫理之多重影響，司法面對迅速變遷之科技環境，相關討論備受關注。

沈庭長以影片主軸出發，從制度與實務面概述 AI 與司法之關聯，延伸工具效能、資料與倫理課題及可能風險，並強調在追求效率與一致性的同時，仍須維持對個案的人性衡量與專業判斷。

沈庭長指出，科技之角色宜為輔助，審判主體仍在人，並介紹日常運用 AI 之經驗與實用技巧，就知識檢索、文件處理與流程輔助等面向提出參考作法，亦提醒法律專業人員正確認識工具特性、審慎評估適用範圍，善加運用之同時兼顧隱私與資料治理的要求。

新竹地院辦個案研討會 提升少年保護成效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辦理個案研討會，邀請該院庭長、法官及同仁參與，期能促發司法專業人員思考如何運用多元資源，以協助非行少年提升同理心與情緒管理，進而強化少年保護工作的成效。

本次個案研討特別與臺北市立復興高中姜韻秋老師及其專業團隊合作，導入「社會情緒學習（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SEL）」理念，並結合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科技，透過沉浸式體驗模擬不同角色的處境。參與同仁戴上 VR 頭盔後，可親身感受少年在互動情境中可能遭遇的困境與壓力，進一步理解其內在情緒與反應。

在體驗活動後，姜老師引導與會同仁進行團體討論與省思，藉由分享觀點與交流心得，共同探索在司法實務中如何更有效地運用 SEL 的核心精神，協助少年發展自我覺察、情緒調節及同理他人等能力。姜老師亦強調，若能將此模式結合生命教育理念，將有助於少年培養健全價值觀與自我成長的動能，對於預防再犯及建立正向人際關係，均具積極意義。

本次個案研討藉由跨領域合作與引進創新科技，期盼能為少年司法領域注入新思維，讓保護措施更具深度與效益，並在未來推展中持續強化與教育資源的連結，共同守護青少年的成長之路。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2 年度上字第 732 號、113 年度上字第 488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文接三版）

而就上訴審的審查上，筆者不否認未如傳統格式記載原告主張、被告抗辯，毋寧僅以「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代之的宣示判決筆錄，可能使案件經合法上訴二審後，二審法院須如同一審法院從頭開始翻卷始能理解本案爭點所在之弊。然上開記載方式既有法源依據，顯係立法者權衡簡易訴訟程序案件量之特殊性後之明文授權，且依簡易庭目前的收案量而言，此一價值選擇確屬必要之惡，就無法立即掌握本案爭點的不便利，或僅能請二審法官多多包涵、體諒。又，依筆者個人習慣，於本質較為複雜的案件本較少採行宣示判決筆錄，從而當庭宣判的通常都是案情單純或主張、抗辯典型和請求高度類型化的案由（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或車禍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某種程度上亦能使二審得以閱讀完理由要領後即可預見本案可能的爭議所在，進而減少不便。再者，理由要領如有涉及證據名稱或卷證出處，上訴審亦可逕行對照、翻閱原審卷證而發揮事後審查、監督之功能。

最後是拖庭的問題，本庭其他法官雖有因盡力與當事人溝通，拖庭超過 2 小時的案例，然筆者盡量避免此一情形，於定期時視案件繁簡程度，於可能需要真正當庭撰寫理由要領的案件定 15 至 20 分鐘一件不等，預期一造辯論的案件則定 2 至 5 分鐘不等，於實作上均不致拖庭超過 30 分鐘，以免工作團隊的過勞或當事人久候。

肆 結語

民事簡易庭承審案件量與日俱增，法官審理時得適時引入周邊調解團隊之資源，隨著訴訟進程，在兩造有調解意願的前提之下，移付調解委員處理，進而得以有效將審判資源集中、節約於真正需要高密度審理、本質較為複雜、訟爭性較高的案件，而有助於司法節能的目的。另可依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2 項之明文授權當庭宣示判決，不事後製作判決書，除可將製作判決書的心力節省於爭訟程度較高的案件，集中審理資源，亦可加強民眾對法院作成判決理由的理解，增加司法信賴與透明度。茲有附言，於當庭宣示判決的制度上，依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搜尋結果，可知截至 2025 年 7 月底，除本庭之外，已有越來越多法院同樣採行此一制度（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新市簡易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等），期盼上開判決簡化措施的普及，得以減輕簡易庭審理案件的負擔。

（作者為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法律網 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國民法官第二階段將於115年施行
制度簡介
法院